

1928 年

第

卷

第

10

期



第十期目錄

<p>中國國民黨組織及政治組織關係系統圖 嚴防腐化標語 舉辦總登記的幾點意見……………羅霞天 黨和政府的關係……………彭學沛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中央勿任用未悔過之偽 政府人員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中央核減行政黨員之薪 給</p> <p>農民協會組織條例 商民協會組織條例 特種工會組織條例 所得捐徵收條例 檢定全國黨義教師通則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會議錄</p> <p>一週間的秘書處 一週間的組織部 一週間的訓練部 一週間的民訓會 一週間的宣傳部</p> <p>本省中等以上學校黨化教育概況 本省中等以上各校所備黨化書籍冊數比較表 本省中等以上各校黨化圖書占圖書總數之百分比 本會工作人員出席總理紀念週統計表 本會工作人員出席追悼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大會統計表 浙江省縣政府建設委員會簡章(附錄) 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章程(附錄)</p>	<p>農民協會組織條例 商民協會組織條例 特種工會組織條例 所得捐徵收條例 檢定全國黨義教師通則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會議錄</p> <p>一週間的秘書處 一週間的組織部 一週間的訓練部 一週間的民訓會 一週間的宣傳部</p> <p>本省中等以上學校黨化教育概況 本省中等以上各校所備黨化書籍冊數比較表 本省中等以上各校黨化圖書占圖書總數之百分比 本會工作人員出席總理紀念週統計表 本會工作人員出席追悼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大會統計表 浙江省縣政府建設委員會簡章(附錄) 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章程(附錄)</p>
--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等平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嚴防腐化標語

(中央頒發)

- 一，辛亥革命是失敗於腐化分子之手！
- 二，腐化和革命是站在絕對相反的地位，眞革命者絕對不與腐化妥協！
- 三，腐化分子和腐化勢力是革命建設最大的障礙！
- 四，打倒軍閥以後不去剷除軍閥的餘孽，官僚，政客，等，決不是革命的澈底辦法！
- 五，惡化勢力是顯辣的，腐化分子是隱毒的：隱毒比顯辣更其危險！
- 六，要把腐化份子盤據的北平澈底的革命化！
- 七，要嚴防北平腐化官僚侵入我們革命的勢力！
- 八，嚴厲制止官僚政客及一切腐化分子來腐蝕本黨的基礎！
- 九，對貪官污吏須科以嚴法重刑或剝奪公權終身！
- 十，肅清腐化分子，可以使本黨健全的發展！
- 十一，肅清腐化分子是建設廉潔政府的不二法門！
- 十二，國民要起來對腐化分子作嚴重的告發與彈劾！

舉辦總登記的幾點意見

羅震天

——省組織部召集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談話會談話——

諸同志此次是分頭到各地去整理黨務的，因為過去黨務不大好，所以中央決定要舉行總登記。就是要從這次總考查總訓練總登記後，組織起健全的各級黨部，以固黨基。這個使命，是很大的。因此在此時應有精密的計劃，以處理一切事務。要有堅定的信仰與意志，以應付環境。今天時候不多，不能詳談，略買幾點意見如下：

各位此次所負的使命，既然這樣重大，主張上行動上如有錯誤，影響於黨的前途必很大。我們當以黨的生命為生命，黨的利害為利害。諸同志此次大都是到本縣去工作，到後必有許多親戚朋友要求幫忙，准他登記。來要求的人，如果是一個夠不上做黨員的，或是反革命，假革命的不革命的，現就應該不顧一切，嚴厲拒絕。如果是一個本黨的好分子，則不問他是否怨家對頭，應該讓他登記，不得留難。總之要站在黨的立場處理一切，萬不可挾着私人情感作用。我想諸位此來，必定抱了極大決心，此後當秉大無畏的精神做去。現在的社會，封建觀念還很深，如無極大的決心，決敵不過環境的壓迫。同時還當有很銳利

的眼光，去觀察分析。因為那種投機，或有其他作用，要混進來的人，必有很巧妙的方法來蒙蔽你們的。如果認識不清，豈不上當！概括的說，下列三種分子，必須嚴密防備的。就是反革命，假革命，不革命的三種。這三種裏面，不革命的，在積極方面果也不好，但在消極方面，還無大危險。假革命的頂要不得，反革命的，本來旗幟顯明，容易辨認。不過這中間屬於共產黨分子，則須嚴密防止。因為該黨分子上，是有訓練的，他混進的時候，不容易看出，同時危險性也最大。至於假革命者的危險，在利用本黨做其個人升官發財的工具，使本黨走到腐化的路上去，是消滅本黨的革命性的，這三種份子，諸同志應隨時隨地留心着，萬不可被他們朦蔽。剛才說過三種份子中，以共產黨最為險很，我們這一次全體黨員，都要從新登記，最大原因，就是直接間接受了搗亂的緣故。所以這次登記時須特別注意，不可忘記這次登記的意義。同時要知道，反共是理智的，不是意氣的，萬不可利用反共這個名字來報復個人的私仇，或陷誣個人政治上的敵人的工具。因

爲這樣，不但打不倒共黨，而且反要引起不平之鳴，損壞黨譽。這樣的人，不但不是本黨的忠實同志，而且還是本黨的罪人。青年人總好新奇，不向現實的社會客觀條件如何，總以爲愈徹底愈好。同時對於三民主義，沒有深切的瞭解，一受共黨甜蜜的煽惑與金錢的引誘，便很容易誤入歧途。我覺得過去的反共，僅做了消極一方面，以後應在積極方面多做工作，使青年自覺。我們要知道俄國要赤化中國，並不想在中國實行共產主義，完全是爲了要保障鮑爾雪維克在俄國的政權，要支撐俄國現存的局面，在政策上不能不赤化東方而已。關於這一點，讓我來稍爲分析一下。俄國要支撐他現存的局面，非使環側的資本帝國主義者崩潰不可。反資本帝國主義的主力之一種，——各弱小民族，固已揭竿而起，而另一種，即其國內的無產階級，雖經第二國際一再的策動，終未能如願以償。究其所以，原因還在各國的無產階級，生活未感十分痛苦，不願做那危險性的暴動，去奪去政權。第二國際要想各國無產階級，服從他的紀律，執行他的決議，問題不在紀律與決議的本身，而在如何使無產階級窮得無路可走，肯去拚命。於是着眼到東方了，着眼到廣大的資本主義外國的中國了。

中國既是資本主義國家商品的唯一銷納場，只要使中國的購買力消失，資本主義國家的商品，必然停積，生產品停積到某個限度，工廠必然關閉，工人於是失業，暴動於是而起。這個政策，自然高妙無比。這個政策的先決問題，自然是如何方能燬滅中國社會的一切，消失中國的購買力。於是乎在本黨容共時期，則到處煽動罷工，工資增加到中國小資本經營的工商業不能維持，於是兩敗俱傷，窮得愈窮，不窮的也窮了。其間有許多與俄國有利的副作用，也同時並起了，到了本黨清黨以後，則更進一步，演進到流血政策。自然中國人的血流得愈多，焚燒得愈多，購買力亦必消失得愈大，其副作用，更不必說，收效亦更大。這樣的辦法，能實現共產主義嗎？鬼都不相信，惟使中華民族消滅而已！然而許多中國籍共產黨員，何以不顧自己民族的生存，而實施此項狠毒的政策呢？無他，共黨高明得很，已防到這一着，防患未然的口號「共產無祖國」早經揭示，早經收效了。可憐一般中國籍的共產黨員，不明瞭這個，或不肯相信這個。這真是中華民族的不幸！祝諸位努力，完了。

黨和政府的關係

彭學沛

一。中央黨部和中央政府的關係：現今是以黨治國，所以國民政府的政務官都應當由中央執委會派出，國民政府的一切政治方針都應當是由中央執委會決定；中央執委會對國民政府委員會，好比一個公司裏的董事會對總經理，董事會可以任命，罷免，指揮總經理，中央執委會可以任命，罷免，指揮國民政府委員會。中央黨部對中央政府的關係是向來已很明白，並且現在也還沒有什麼爭論。

二。地方黨部和地方政府的關係：有人說：地方政府應受地方黨部的監督指導，那是不對的；有人說：地方政府只應受國民政府（或上級政府）的監督指導，不應受地方黨部的監督指導，那也是不對的。

地方政府假若要受地方同級黨部的監督指導，而同時當然又要受國民政府（或上級機關）的監督指導，那末，地方黨部和國民政府的指導有歧異的時候，地方政府一定有一「事齊乎？事楚乎？」的困難。地方政府假若受完全國民政府的監督指導，而不受地方黨部任何程度的監督指導，那末，所謂以黨治國，只是用中央執行委員會去駕馭那版圖寥廓的中央和地方政府，中央執委會見聞有限，精力有

限，怎樣能夠充分盡他的責任？而且當該地方的人民甚至黨員對於當該地方的政務完全沒有發言權，只是委託一極小部份的黨員去辦理，也不是養成地方自治精神的法子。

要解決這問題，我以為先要把總經理的「均權制度」解釋清楚。按照總經理的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之性質者，劃歸地方；」從而我們又可以抽出一個「系言」：「凡事務有一部分要全國一致，一部分要因地制宜者，由中央地方協同辦理」。因此我可以把政府事務分為三種：

第一，統一的事務，如外交，陸海軍，郵電等。這是完全應由中央政府辦理的，即使在各地地方設置分局或辦事處之類，即是完全由中央政府指揮。關於這類事務的處理只能由國民政府去主持，由中央黨部去監督指導；各地方黨部不應直接向各地方的分局或辦事處枝節地干涉，致使中央的中央的方針不能收統一的效果。地方黨部如有意見只能向中央黨陳述。

第二，地方的事務，如內務，司法，社會施設，衛生，教育等。這類事務是完全應由地方政府辦理的，要參酌

該地方的社會的經濟的需要，依該地方人民的意志去決定，那末，在訓政時期，省議會縣議會還沒有成立的時候有什麼機關最能代表該地方人民的意志呢？只有地方黨部。所以關於這一類的事務，地方政府應受地方黨部的監督指導，地方黨部對地方政府有創制權，複決權。

第三，中央地方協辦的事務，如財政，交通，農工商的獎勵整頓等。這類事務是有一部分由中央處理，一部分由地方處理的。中央設部，各省設廳，各縣設局。中央處理的部分由國民政府的各該部去辦理，由中央黨部去監督指導。地方處理的部分由地方政府去辦理，由地方黨部去監督指導，（創制，複決）。

關於地方黨部和地方政府的關係，最後還有一層要聲明：就是無論叫統一的或地方的或協辦的事務，地方黨部對地方政府有；

要求供給充分說明的權利；

向中央黨部（或上級黨部）提出意見或彈劾的權利；

直接向地方政府提出抗議的權利，但關於統一的事務仍須由中央決定。

四。地方黨部委員可否兼政府委員？當然可以。因為地方黨部的委員應當多是該地方最能幹有為的黨員，以黨治國正是要派最能幹有為的黨員去治，政友會首領田中可以兼內閣總理，共產黨首領列寧可以兼人民委員長，在人才缺乏的中國，那有限制分工的可能？并且那些兼任的委員同時要受其他委員的監督，要受上級黨部和全體黨員的監督，也不怕他們違叛黨意。

五。黨部工作人員的保障。說起來，在政府在黨部同是黨員，應當沒有那個監督那個的道理。但是政府裏可以有非黨員，黨部便純粹是黨員所以政府人員比較易受非黨員同化，易受權利的誘陷，所以黨部對政府仍然要站在監視的地位。既然要地方黨部人員去監視地方政府，那末便要給他們充分保障，使他們能夠執行職務，不致動不動受地方政府的逮捕監禁。現行的保障黨員的辦法，大致是妥當而且必要。

注意：訓政時期的第一期，省議會縣議會等還不能設立，等到相當長久時期之後，這些議會成立，黨和政府的關係又要相當的變更。（轉載）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中央勿任用未悔過之偽政府

人員

爲轉呈事：案據屬會工作人員劉湘女，陳貽蓀，徐文台，羅霞天，姚紹虞等呈稱，爲呈請轉呈中央對於以前曾在偽政府薦職以上人員，當其未向本黨具悔過書聲明誠意信仰三民主義，服從本黨命令以前，不得任用，以杜反動而固黨基事：竊查辛亥革命本黨失敗最大之原因，由於對於反革命派之態度，失之過寬，鼎革而後，對於前在清政府任職反對本黨最烈，殺害本黨志士最多之官吏，不但不予以顯戮，且視其活動能力之高低，爲其任職中華民國官階大小之標準，而反革命派既羣相取得政權，而後乃沆瀣一氣，故態復萌，反對本黨如故，賣國罔民如故，而本黨亦無法無力以干涉之也。民國十七年來之內戰，消耗無量數金錢，犧牲無量數生命，究其總因，皆由當日對於反革命派過於寬大所致，今日言之，尤覺痛心，現在津平底定，本黨統一，而前在偽政府任職之官吏，又復師其故智，紛肆活動，或謀蟬聯舊職，或冀重得新官，回首前塵，不寒而慄，辛亥覆轍，豈容再蹈。

竊以北平偽政府爲本黨十七年來革命重要之對象，今既推倒北平官僚所集合而成之偽政府，而復任用此偽政府下之官吏，失革命之本衷，未來之大患，回想總理艱難締造本黨之初衷，及數十萬暴骨沙場之烈士，能勿寒心！故欲振刷革命精神，保障革命勝利，對於前任偽政府官吏，反對本黨有據殺害本黨志士者，應依照革命的法律，予以懲辦！其在前任偽政府薦職以上官吏，尙無反對本黨證據，因其才幹須予任用者，不論已用未用，以及任何機關人員，均須令其向當地黨部具悔過書，切實聲明信仰三民主義，服從本黨命令，否則概不予以任用，倘有不依照手續，冀圖朦混干祿者，一經查明，更應規定法章，嚴加懲究，以杜反動，而固黨基等語。據此，查北平偽政府巨魁老奸，如安福系，研究系，交通系，政學系，奉系，直系，國家主義派，以及落伍腐化，曾受本黨開除懲戒之處分，如同志俱樂部份子，其反革命事迹，昭彰在人耳目，厥罪實無可道，前經屬會暨京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等分

別呈請，轉令平津河北各地黨部拒絕入黨，并緝捕歸案嚴懲各在案，彼曾服務偽政府者，亦皆腐敗官僚，齷齪敗類，惟營個人利益，罔知國計民生，此輩一日不除，則政象一日不清，至其仇視本黨，獻媚軍閥，尤為天生宿根，非且夕所能易移，若不嚴為防杜，勢必至蟬連競入，以其自

身之腐化而腐化本黨，以其蛀蠹北平偽政府之舊技而蠹蛀我以革命與廉潔號召民衆之各級政府機關，功敗垂成，前車宜鑒，辛亥舊幕，豈容再張，茲據前情，理合轉呈鈞會鑒核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中央核減行政黨員之薪給

為轉呈事，案據屬會全體工作人員呈稱。為呈請事：竊查現在行政工作人員之薪給，高於黨務工作人員者，奚止數倍。如省政府委員薪資連公費約有千元至二千元，省黨部委員僅有百餘元，其相去之遠，幾如天壤，上自中央，下至省縣，各級機關，無不同然，國家財政困難，黨務工作同志，理應清苦自持，不得冀提高薪給；然而行政人員之薪給獨厚，於理實難索解：

而黨務工作，則忙碌異常，每日自晨至晚，工作八小時，冬夏寒風烈日，無或稍閒，且在工作緊張時期，星期日例假均照常工作，每至夜深，尚不得休息，各項工作，均同自己設計，無舊例可援，其應付之困難確與行政工作不道，均係為黨服務，抑何勞逸不均若是。

一。如謂政府需用專門人才，薪給不宜過菲，則吾黨主張以黨治國，政自黨出，黨部健全，始能建設良好政治，行政機關，薪給甚高，黨務機關人員，幾不能自養，是無異將良好人才驅出黨部，使黨務工作日趨停滯，黨部呈一種病態景象，歷來各級黨部之衰敗，或亦此故。

二。行政機關工作，均屬日常例行公事，較為輕便，

三。因薪給相差過遠，一般民衆，乃輕視黨部，至使黨務進行，甚感困難，此乃事實而非理論。譬如省政府一科員，薪給有一百八十元，而省黨部委員，乃不及此數。一般民衆視之，省黨部委員地位不及省政府科員，其他黨部幹事助理，更自以下，不足論矣。黨務工作，日與民衆為伍，其工作乃以民衆為對象，而今民衆視黨部者，乃不及時之省議會，雖云重視與否，乃他人之事，而黨務進行，確因此而生無窮之困難，凡曾從事下級工作者，類能須

之。

四。今國家財政困難，凡屬黨員，均應爲黨犧牲，黨務工作同志薪給雖已減低，行政工作之黨員，似亦應同等待遇，不得歧視，且減少黨務機關之薪給，全國合計，爲數甚少，與國家財政關係極淺；而行政機關，若減低其人員之薪給，其數殊爲可觀，有裨國家財政者甚鉅。

總上四點：擬請中央將全國行政機關，工作人員如係本黨黨員，其薪給減低，與黨務同志同等待遇，爲錄用黨外專門人才計，非黨員薪給仍舊，如係黨員，律以爲黨犧牲之大義，固不問其是否專門人才也。是否有當，敬祈公決示遵等語。據此：查所稱四節，尙屬實情。年來各地黨務之不振，黨部之被人輕視，及許多忠貞同志之舍黨部工作而羣趨於政府機關者，率多由同志服務於黨部及行政機關者，其待遇迥不相同之故。且本黨黨員生活，均應力求簡樸，爲民前鋒翼挽頹習。黨員在黨務機關與政府機關任事，其爲黨國服務，確無二致。而政治工作人員食必甘味

，居必巨廈，衣必錦繡，行必汽車，巨俸所入，於豐厚之餘，泰半耗用於送往迎來酬應周旋，以及姬妾冶容之需，是本黨所以獨厚於黨員之服務于政治機關者，轉于無形中獎勵其官僚化腐化，廉潔既不易期，弊習每况愈下，而黨員一入政府機關，如入鮑魚之肆，習於耳濡目染，但求個人生活之安逸，革命性因而漸次消磨。語曰「沃土之民多淫佚，瘠土之民多勤耐。」今之在黨在政之區別，得毋類於沃土瘠土之民。是本黨對於政治工作黨員？誠不能不減俸薄酬，有以磨厲其意志，強健其體膚，庶幾使能淡泊自持，視志利他，奉行黨義，遵守黨紀，變衙門化之政府機關爲平民化的真能爲民衆謀福利之機關也，據呈前情，理合照轉鈞鑒核示遵。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
何應欽·王淑芳·葉漱中。

農民協會組織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爲農民者如左。

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雇農，農村中之手工業者及在農村中爲體力的勞動。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凡從事農業勞動之農民，不分性別，年齡，在十

六歲以上，由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填具志願書，經當地鄉會審查認可後，得爲本會會員。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 一，以重利盤剝農民之土豪劣紳。
- 二，作帝國主義者工具之買辦。
- 三，吸食鴉片及嗜好賭博者。

第四條 農民協會以全國農民協會爲最高組織。以鄉農民

協會及小組爲基本組織，其系統如左。

- 一，全國農民協會，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國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 二，省（特別市）農民協會，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省農民協會執行委員。

- 三，縣（市）農民協會，縣市農民協會代表大會，縣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 四，區農民協會，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

- 五，鄉農民協會，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鄉農民協會幹事會。

- 六，小組，小組全體會議，組長。

第五條 凡農民有四十五人以上，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發起組織鄉或區農民協會。

第六條 同一鄉村之農民有五人以上者成立一小組，但每組人數不得過十五人。

第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成立三小組以上時，得集召鄉農民協會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鄉農民協會。

第八條 三個鄉農民協會成立之後，得召集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區農民協會。

第九條 三個區農民協會成立之後，得召集鄉農民協會代

表大會，成立縣市農民協會。

第十條

全省各縣市農民協會成立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召集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省農民協會。

第十一條

全國之省或特別市農民協會成立五個以上時，得合集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成立全國農民協會。

第十二條

農民協會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在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閉幕期間，以執行委員會或幹事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三條

區農民協會以上設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或監察委員會鄉農民協會設幹事會，小組設組長，其委員及職員人數，視各該會員之多寡，依照下列原則定之，但得酌設候補委員。

一，全國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為九人至十一人，監察委員定為三人至五人，職員至多不得過二十人。

二，省或特別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為七人至九人，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職員至多不得過十五人。

三，縣或市農民協會執行委員五人至七人，監察

委員定為三人，職員至多不得過十人。

四，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定為三人至五人，監察委員定為一人，職員至多不得過六人。

五，鄉農民協會幹事會定為三人，不另設職員。

六，小組組長一人。

第十四條

區農民協會以上之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或常務委員，鄉農民協會設幹事長。

第十五條

全國農協民會內部組織，設左列各處，其處長由執行委員兼任之，但委員如不敷分配時，不在此限。

一，組織處，掌理所屬農民會及本會組織登記入會轉會及會員統計等事項。

二，訓練處，掌理農民政治的經濟的組織的行動的各種訓練事項，及創設農業補習學校，娛樂場所，暨協助自治機關辦理鄉村自治農村自衛等事項。

三，農務處，計畫並辦理調查農民戶口，發展農業，改良種及耕具，振興水利，創設各種合作社，修治道路等事項。

四，總務處，掌理一切收發及撰擬文件交際調查

統計報告庶務會計及仲裁等事項，省農民協會及縣農民協會之內部組織全國農民協會同，惟改處為科，區或鄉農民協會改科為股，但如事務簡約時，得將各科股減併之，特別市農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省同，市農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縣同。

第十六條 各級農民協會如因辦理特殊事項，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十七條 組織區或鄉農民協會須同一鄉或區之農民四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立案請求書，并附章程及職員履歷會員名冊各二份。呈由當地黨部認可後，向當地官署請求立案，組織縣以上之農民協會，須由其直接之下級農民協會連署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職員履歷及各該下級農民協會負責職員會員名冊各二份，依前條之規定請求立案，前項黨部及官署在縣為縣黨部及縣政府，省為省黨部省政府。餘類推。

第十八條 呈請立案之農民協會章程須載明下列各項。

- 一，名稱
- 二，目的及職務

- 三，區域及所任
- 四，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之規定
- 五，會議之組織及選舉法
- 六，經費之繳納額及徵收法
- 七，會議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第十九條 呈請立案之會員名冊須載明下列各項

- 一，姓名
- 二，年齡
- 三，籍貫
- 四，經歷
- 五，住址或通訊處

第二十條 呈請立案之職員履歷除前列各項外，須填載下列各項。

- 一，黨員或非黨員
- 二，農民運動經驗
- 三，現任職務

第二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區以上之農民協會之經費，由其所屬下級農民協會分擔之，鄉農民協會或小組之經費及其所分

增之上級農民協會經費，由下列中項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五角。

二，月捐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一角。

三，特別捐但須經各該會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之

議決。

第廿二條 各級農民協會如興辦特種事項，如辦理俱樂部

合作社及各種農業學校等，得由當地黨部及政府

酌量補助之。

第四章 附則

商民協會組織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民，指商人店員及攤販而言。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指有一定店屋或場所經營商

業之主體人或經理人，手工業者之主體人同。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店員指一般經營商業之公司廠社及行

莊之職員及其學徒，除經理外皆屬之。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攤販係指沿門或在道路擺設攤擔買賣

物品，或沿街叫買叫賣物品者而言。

第廿三條 各級農民協會之章程，選舉規則，及辦事細則

等。由各該會自定之，但省以下之農民協會須呈

報其上級農民協會核准備案，全國農民協會須呈

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廿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

改之。

第廿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公布

施行。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之商人店員或攤販在四十五

歲以上得發起組織商人總會店員總會或攤販總會

。

第六條 具備前條年齡其資格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由各該

總會，會員二人之介紹，填具志願書經區會審查

合格者得為各該總會之會員。

一，現任買辦。

二，曾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消者。

三，曾為貪官污吏土豪劣紳，被告發有據者。

四，吸食鴉片者。

第七條

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以各縣市為最高組織，以小組為基本組織，其系統如左。

一，縣（市）總會。

二，區會。

三，分會。

四，小組。

前項縣總會及區會，以地區為範圍，分會及小組以營業性質為區別，特別市及普通市皆與縣同。

第八條

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以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閉幕後，以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前項規定商民協會適用之。

第九條

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自區會以上，除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其委員由代表大會選舉之，分會及小組設幹事會，由全體大會選舉之，前項執行委員會，自區會以上，得設常務委員

會，分會設總幹事。

第十條

凡同一性質之會員，有五人以上時得成立一小組，但每組至多不得過二十一人。

第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成立三組以上時，得召集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分會。

第十二條

三個分會成立之後，得召集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成立區會。

第十三條

三個區會成立之後，得召集代表大會成立縣總會。

第十四條

全縣市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成立之後，得各自召集各該總會代表大會，依下列之比例選舉代表，成立該縣市商民協會代表大會，依同一比例，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組織該縣市商民協會，該商民協會代表大會之代表總額，定為十二人至一百二十人，由該三總會協定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總額，由代表大會定之。

五。

一，商人總會代表不得過全體代表總額十二分之二，店員總會代表不得過全體代表總額，十二分之四。

三，攤販總會代表不得過全體代表總額十二分之三。

第十五條 商民協會以全國商民協會為最高組織，以縣市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為基本組織，其系統如左。

一，全國商民協會，全國代表會，全國商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二，省（特別市）商民協會，全省代表大會，省商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三，縣（市）商民協會，全縣（市）代表大會，縣（市）商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四，縣市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

第十六條 全省之縣市商民協會成立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召集全省代表大會成立省商民協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七條 全國之省或特別市商民協會成立九個以上時，得召集全國代表大會，成立全國商民協會，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八條 各級商民協會及各總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人數，由各該會酌量情形規定之。

第十九條 商民協會設常務委員會，其人數視各該會情形定規之。

第二十條 各級商民協會及各總會之內部組織如左。

（甲）全國商民協會設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辦理一切文件收發交際調查統計報告庶務會計等事宜。

二，組織處，辦理所屬商民協會之組織事項，並促進或協助各地商人店員攤販等組織總會等事宜。

三，宣傳處，辦理宣傳並指導所屬各級商民協會之宣傳方針等事宜。

四，訓練處，辦理商人店員攤販之政治經濟的組織的行動的各種訓練事宜。及創設各種商業學校暨其他娛樂場所等事宜。

五，合作處，辦理創設合作銀行及籌備各種合作事宜。

六，仲裁處，辦理排解會員間及會員間之一切爭執事宜。

（乙）全省商民協會及縣商民協會，其內部組織與全國商民協會同，惟改處為科，如事務簡約時得

將各科酌量減併之。

(丙)商人總會店員總會或攤販總會，各分設左列各股。

- 一，總務股，辦理文書收發交際調查庶務會計及不屬他股之一切事宜。
- 二，組織股，辦理區會以下之組織並會員入會轉會登記等事宜。
- 三，訓練股，辦理區會分會及小組之政治的經濟的組織的行動的一切訓練及宣傳事宜。
- 四，各區會以上之一切事務由常務委員會主持並執行
- 五，分會之一切事務由總幹事主持並執行之。
- 六，小組事務由組長主持並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商民協會於必要時得組織特種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商民協會及各總會之各處科股，得視事務之繁簡規定職員之人數。

第二十三條 各特別區商民協會之內部組織與省商民協會同。以組織系統與縣商民協會同。但直屬全國商民協會。

第二十四條 市商民協會之組織與縣同，直屬全省商民協

會。

第二十五條 組織商人總會店員總會或攤販總會，須由發起人四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設總會章程及職員履歷會員名冊各二份，呈由當地黨部認可後，向當地官署請求立案，前項黨部及官署在縣為縣黨部縣政府，在省為省黨部省政府，餘類推。

第二十六條 組織商民協會須由縣市商人總會店員總會及攤販總會之連署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商民協會章程，職員名冊，及各該總會負責職員之名冊各二份，依前條之規定呈請立案。

第二十七條 呈請立案之各該會章程須載明下列各項：

- 一，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 二，目的及職務。
- 三，區域及所在地。
- 四，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 五，會議之組織及選舉法。
- 六，經費之繳納額及征收法。
- 七，會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第二十八條 呈請立案之會員名單須載明下列各項。

一，姓名。

二，年齡。

三，籍貫。

四，經歷。

五，住址或通訊處。

第二十九條 呈請立案之職員履歷除前條各項外須增載下

列各項。

一，黨員或非黨員。

二，商民運動經驗。

三，現任職務。

第三章 經費

第三十條 縣市商民協會之經費依各總會所選出代表之比

例分擔之，省或全國商民協會之經費由其下級商

民協會分擔之。

第三十一條 各總會之經費由下列各項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

二，月捐。

三，特別捐。

特種工會組織條例

第三十二條 會員月費之多寡，視各地商民狀況如何，由

各該總會執行委員會決定之，但入會費商人不得

過五元，店員攤販不得過一元，月捐，商人最高

不得過一元，店員攤販不得過五角，但學徒應予

減輕或免除之。

第三十三條 商民協會或各總會如遇有特別事故，必須舉

行特別捐或募捐，以作經費時，得由各該代表大

會過半數之決議舉行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如遇失業時，得請求減免月捐，惟須得

所屬分會或區執行委員會之許可。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各級商民協會及商人店員攤販各總會以下之

章程與辦事細則，由各該攤自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

改之。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公

布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特種工會，指下列五種工會，但其他產業工會，如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列爲特種工會。

(一) 鐵路工會

(二) 海員工會

(三) 礦業工會

(四) 郵務工會

(五) 電務工會

第三條 鐵路工會系統如左。
全國鐵路總工會—某鐵路工會—某路某段分會—某路某站支部—小組，

第四條 海員工會系統如左。
全國海員總工會—某埠海員工會—某船海員分會—某船某部門支部—小組。

第五條 礦業工會系統如左。
全國礦業總工會—某省區礦業工會—某礦廠分會—某礦廠某部門支部—小組。

第六條 郵務工會系統如左。
全國郵務總工會—某省(特別市)郵務總工會—某縣(市)郵務工會—某區郵務分會—小組。

第七條 電務工會系統如左。
全國電務總工會—某省電務總工會—某縣(市)電務工會—某區電務分會—小組。

第八條 特種工會之全國總會，應參加全國總工會，並受其指揮。

第九條 特種工會之在省區或特別市者，須參加省或特別市總工會，並受其指揮。

第十條 特種工會之在縣(市)者，須參加縣(市)總工會，並受其指揮。

第十一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特種工會之各級工會，得依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選派代表，參加各級總工會，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 特種工會各級組織程序，及本條例未規定之其他事項，得適用工會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特種工會組織條例之施行細則，由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另定之，其章程由各該特種工會自定之，但須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準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所得捐徵收條例

本黨為準備黨員撫卹金起見，得向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徵收所得捐，其徵收責任，由中央及中央以下各黨部任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計科直接徵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省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中央黨部。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縣黨部，由縣黨部解至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至中央黨部。

第五條 徵收額如下表。

- 1,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徵收。
- 2, 每月薪俸在五十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 3,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
- 4,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 5, 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 6,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
- 7, 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 8,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 9,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九。
- 10, 每月薪俸在八百零一元以上九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十。
- 11, 每月薪俸在九百零一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十一。
- 12, 每月薪俸在一千零一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十二。
- 13, 每月薪俸在一千五百零一元以上二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十三。
- 14, 每月薪俸在二千零一元以上三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十四。
- 15, 每月薪俸在三千零一元以上四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十五。
- 16, 每月薪俸在四千零一元以上五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十六。
- 17, 每月薪俸在五千零一元以上六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十七。
- 18, 每月薪俸在六千零一元以上七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十八。
- 19, 每月薪俸在七千零一元以上八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十九。
- 20, 每月薪俸在八千零一元以上九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十。
- 21, 每月薪俸在九千零一元以上一萬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十一。
- 22, 每月薪俸在一萬零一元以上一萬五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十二。
- 23, 每月薪俸在一萬五千零一元以上二萬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十三。
- 24, 每月薪俸在二萬零一元以上二萬五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十四。
- 25, 每月薪俸在二萬五千零一元以上三萬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 26, 每月薪俸在三萬零一元以上三萬五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十六。
- 27, 每月薪俸在三萬五千零一元以上四萬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十七。
- 28, 每月薪俸在四萬零一元以上四萬五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十八。
- 29, 每月薪俸在四萬五千零一元以上五萬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十九。
- 30, 每月薪俸在五萬零一元以上五萬五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十。
- 31, 每月薪俸在五萬五千零一元以上六萬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十一。
- 32, 每月薪俸在六萬零一元以上六萬五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十二。
- 33, 每月薪俸在六萬五千零一元以上七萬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十三。
- 34, 每月薪俸在七萬零一元以上七萬五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十四。
- 35, 每月薪俸在七萬五千零一元以上八萬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十五。
- 36, 每月薪俸在八萬零一元以上八萬五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十六。
- 37, 每月薪俸在八萬五千零一元以上九萬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十七。
- 38, 每月薪俸在九萬零一元以上九萬五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十八。
- 39, 每月薪俸在九萬五千零一元以上一萬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十九。
- 40, 每月薪俸在一萬零零一元以上一萬零五百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十。
- 41, 每月薪俸在一萬零五百零一元以上一萬一千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十一。
- 42, 每月薪俸在一萬一千元零一元以上一萬一千五百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十二。
- 43, 每月薪俸在一萬一千五百零一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十三。
- 44, 每月薪俸在一萬二千元零一元以上一萬二千五百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十四。
- 45, 每月薪俸在一萬二千五百零一元以上一萬三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十五。
- 46, 每月薪俸在一萬三千零一元以上一萬三千五百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十六。
- 47, 每月薪俸在一萬三千五百零一元以上一萬四千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十七。
- 48, 每月薪俸在一萬四千元零一元以上一萬四千五百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十八。
- 49, 每月薪俸在一萬四千五百零一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十九。
- 50, 每月薪俸在一萬五千元零一元以上一萬五千五百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十。
- 51, 每月薪俸在一萬五千五百零一元以上一萬六千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十一。
- 52, 每月薪俸在一萬六千元零一元以上一萬六千五百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十二。
- 53, 每月薪俸在一萬六千五百零一元以上一萬七千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十三。
- 54, 每月薪俸在一萬七千元零一元以上一萬七千五百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十四。
- 55, 每月薪俸在一萬七千五百零一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十五。
- 56, 每月薪俸在一萬八千元零一元以上一萬八千五百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十六。
- 57, 每月薪俸在一萬八千五百零一元以上一萬九千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十七。
- 58, 每月薪俸在一萬九千元零一元以上一萬九千五百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十八。
- 59, 每月薪俸在一萬九千五百零一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十九。
- 60, 每月薪俸在二萬元零一元以上二萬零五百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十。
- 61, 每月薪俸在二萬零五百零一元以上二萬一千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十一。
- 62, 每月薪俸在二萬一千元零一元以上二萬一千五百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十二。
- 63, 每月薪俸在二萬一千五百零一元以上二萬二千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十三。
- 64, 每月薪俸在二萬二千元零一元以上二萬二千五百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十四。
- 65, 每月薪俸在二萬二千五百零一元以上二萬三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十五。
- 66, 每月薪俸在二萬三千零一元以上二萬三千五百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十六。
- 67, 每月薪俸在二萬三千五百零一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十七。
- 68, 每月薪俸在二萬四千元零一元以上二萬四千五百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十八。
- 69, 每月薪俸在二萬四千五百零一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十九。
- 70, 每月薪俸在二萬五千元零一元以上二萬五千五百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十。
- 71, 每月薪俸在二萬五千五百零一元以上二萬六千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十一。
- 72, 每月薪俸在二萬六千元零一元以上二萬六千五百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十二。
- 73, 每月薪俸在二萬六千五百零一元以上二萬七千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十三。
- 74, 每月薪俸在二萬七千元零一元以上二萬七千五百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十四。
- 75, 每月薪俸在二萬七千五百零一元以上二萬八千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十五。
- 76, 每月薪俸在二萬八千元零一元以上二萬八千五百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十六。
- 77, 每月薪俸在二萬八千五百零一元以上二萬九千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十七。
- 78, 每月薪俸在二萬九千元零一元以上二萬九千五百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十八。
- 79, 每月薪俸在二萬九千五百零一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十九。
- 80, 每月薪俸在三萬元零一元以上三萬零五百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十。
- 81, 每月薪俸在三萬零五百零一元以上三萬一千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十一。
- 82, 每月薪俸在三萬一千元零一元以上三萬一千五百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十二。
- 83, 每月薪俸在三萬一千五百零一元以上三萬二千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十三。
- 84, 每月薪俸在三萬二千零一元以上三萬二千五百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十四。
- 85, 每月薪俸在三萬二千五百零一元以上三萬三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十五。
- 86, 每月薪俸在三萬三千零一元以上三萬三千五百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十六。
- 87, 每月薪俸在三萬三千五百零一元以上三萬四千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十七。
- 88, 每月薪俸在三萬四千元零一元以上三萬四千五百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十八。
- 89, 每月薪俸在三萬四千五百零一元以上三萬五千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十九。
- 90, 每月薪俸在三萬五千元零一元以上三萬五千五百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九十。
- 91, 每月薪俸在三萬五千五百零一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九十一。
- 92, 每月薪俸在三萬六千元零一元以上三萬六千五百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九十二。
- 93, 每月薪俸在三萬六千五百零一元以上三萬七千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九十三。
- 94, 每月薪俸在三萬七千元零一元以上三萬七千五百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九十四。
- 95, 每月薪俸在三萬七千五百零一元以上三萬八千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九十五。
- 96, 每月薪俸在三萬八千元零一元以上三萬八千五百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九十六。
- 97, 每月薪俸在三萬八千五百零一元以上三萬九千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九十七。
- 98, 每月薪俸在三萬九千元零一元以上三萬九千五百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九十八。
- 99, 每月薪俸在三萬九千五百零一元以上四萬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九十九。
- 100, 每月薪俸在四萬元零一元以上四萬零五百以下者，徵收百分之百。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記)十七年五月十四日中央第一三七次常務會議議決，各級黨部人員一律照本條例徵收所得捐。

檢定全國黨義教師通則

第一條 本黨爲使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思想程度一致起見，特組織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各級黨部訓練部與各該級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組織之，爲檢定便利起見，分下列四種：

(一) 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與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組織之。

(二) 省（或特別市區）立學校及直接管轄之私立中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省（特別市區）黨部訓練部與省（特別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組織之。

(三) 縣立學校及私立中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縣黨部訓練部與縣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組織之。

(四) 市立學校及私立中小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市黨部訓練部與市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各級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委員，以五人至九人爲限，除各級黨部訓練部部長，及各該級教育行政長官爲當然委員外，由各級黨部訓練部就黨員中之備明黨義精研教育，且有教育經驗者聘任之。

第四條 前各種黨義檢定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以前舉行檢定，檢定完畢後，應即撤銷。

第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改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六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會議錄

第二十四次常務會議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出席委員

李超英

呂雲章

許紹楙

周炳琳

葉湖中

主席

葉湖中

紀錄

姚紹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1)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2)各處來件

1, 中央執委會電令推薦政治設計委員會及經濟設計委員會設計委員並說明應選人資格希即遵照妥辦以重選薦由

9, 中央秘書處函復所請電促汪胡及海內外執監委員全體列席五中全會一節中央已一再電促現國外各委員亦電告定期首途回國屆時定可列席由

8, 中央秘書處函復各縣市黨部經費業經通過在案各區黨部經費預算俟擬定統一辦法後再議至統一會計制

度正在起草由

4, 中央組織部函復准予增設文書主任助理幹事錄事等由

5, 漢口特別市指委會巧代電請一致主張嚴禁同善社復活以肅反動份子之根源由

6, 漢口特別市指委會代篠電請一致主張指定全國黨務經費由中央財委會保管并支配用途由

7, 廣東省黨務指委會代電贊同胡展堂等致中央國府電請將各國公使不滿人意者先撤換人選以有動勞黨國者充任之主張由

8, 鄭州市黨務指委會電為反對與奉逆張學良等妥協請一致主張以武力掃除關外殘賊由

9, 河北省政府委員商震等電告該委員會啓用印信日期由

10 何應欽有電復國軍陣亡將士追悼會定八月一日至七日在京舉行由

11 軍委會有電復國軍陣亡將士追悼會定八月一日至七日舉行由

19 省政府函復東陽指委會盧炳晃等呈報反動份子吳鎮定等種種搗亂情形請併案飭縣嚴辦案已令縣迅遵前令切實辦理由

13 省政府函復以前次委派各縣市黨務指委有中途辭職者經分別調查照錄新委人員姓名請飭屬切實保護案已令縣一體遵照由

14 省政府函復以武康縣黨部請領黨務經費縣長及款產會互相推諉案已令縣迅即照撥由

15 溫嶺縣指委會效代電為股匪馮虞庭等將勾結共黨大舉暴動請函省政府加派得力軍隊迅予嚴剿由

16 青田縣臨時登記處代電為特種法庭非法逮捕黨務指委請予轉呈中央將該庭長停職嚴辦由

17 麗水縣指委孫慶禧呈為特種刑事法庭非法逮捕黨海杭縣黨務人員請轉函省政府查辦由

18 函平陽縣指委會代電為特種刑庭非法逮捕黨務人員請省政府嚴重查辦由

(乙) 討論事項

一、蕭山縣指委會呈送該會提出五中全會建議案請轉呈中央案

決議 存查

二、蕭山縣指委會呈請舉行黨政聯席會議並轉函省政府飭縣查照案

決議 照辦轉函省政府

三、平湖縣指委會呈為建議中央令飭屬府通令各省對於禁烟一事務須嚴厲執行以肅清烟毒案

決議 准予轉呈中央

四、餘姚縣指委會代電為奉方張學良以東三省政治分會主席為懸旗交換條件應請中央慎重考慮以武力解決奉係餘孽案

決議 准予轉呈中央

五、富陽縣指委會呈為寺廟藥籤危害生命請轉呈中央通令各省查禁案

決議 准予轉呈中央並函省政府辦理

(丙) 臨時動議

一、呈請中央於首都適中地點建立國民革命軍北伐陣亡將士紀念塔經費令由各省區分擔案

決議 通過

五中全會建議案

一週間的秘書處 (七月念二至七月念八)

(一) 收入文件

- 1. 電二十八件。
- 2. 文三百四十件。

(二) 發出文件

甲會內的。

- 1. 組織部電文共一百八十二件。
- 2. 宣傳部文十六件。
- 3. 訓練部文十一件。
- 4. 民訓會電文共三十九件。

乙會外的。

- 1. 電十二件。
- 2. 代電一件。
- 3. 函六十三件。
- 4. 令七十七件。
- 5. 呈三件。

(三) 擬辦文件

- 1. 呈一件。
- 2. 令二十三件。

3. 代電二件。

4. 批十三件。

5. 函六十件。

6. 電三件。

(四) 擬辦重要文件摘

- 1. 電請中央履行對日外交，貫徹廢約主張，自動收回國國家主權。
- 2. 電請中央限令一二三慘案特別法庭，從速緝捕首要各犯歸案懲辦。
- 3. 令各縣市捕委會及臨時登記處，對於辦理登記，須切實清查究辦。
- 4. 函省政廳，令飭溫嶺縣長會同當地軍警，加緊防範共黨暴動，並嚴行稽察股匪潛逃。
- 5. 代電復全國財政會議，電請嚴懲，改辦新稅，方針三項，務望力加贊助，俾觀厥成。
- 6. 通令各縣市指委會及臨時登記處，嗣後關於不同性質之呈文，須分別呈報，以符手續。
- 7. 通令各縣市指委會及臨時登記處，舉行國民革命

軍陣亡將士追悼大會。

呈報中央第十二次工作報告。

(五)關於黨會事項。

甲參加的。

總理紀念週一次。

乙本處的。

事務科會議一次。

(六)勤工訓練。

開訓話會一次。

一週間的組織部

(七月廿二至七月廿八)

這一週間所批辦的文件，查有六百餘件之多，在事實上不容一一列舉，祇把幾件比較重要的事情，總合分類的報告在下面：

(一)關於登記方面的。

1, 呈報成立特設縣臨時登記處的，有縉雲，開化，雲和，宣平，龍泉等五縣。

2, 呈報開始登記的，有桐鄉，鄞縣，雲和，奉化，浦江，南田，平湖，玉環，武義，義烏，常山，富海，遂昌，東陽等十四縣。

(七)擬製。

衛兵守衛規則。

(八)其他。

1. 出席常會紀錄。

2. 出席財務委員會紀錄。

3. 添裝大禮堂電風扇。

4. 修理房屋。

5. 設置二門外公共茶缸。

3, 呈送登記表的，有慈谿，黃巖，臨安，分水，富陽，諸暨，新登，平湖，海鹽，溫嶺，常山等十一縣。

4, 呈請中央迅定限制，不受此次登記考查及被拒絕登記者，於登記結束後，重新入黨的辦法。對於這個問題，我們確認為此次總登記中的重大問題之一。此次總登記的意義是何等的重要，大家都很清楚，無庸再來申說；同時也知道大家都希望從此次登記後，求出本黨的新生命來。但是不幸方在登記的進行中，竟發生了許多不很好的現象：(甲)一般劣跡昭著，及反動太甚，且不了解主義，

不知黨為何物，革命為何事的分子，自知經不起嚴格的考查，所以就陰謀搗亂，到處散布種種謠言，蜚語惑人，聞者莫足，這些妄聽謠言的人，都在靜候將來重行入黨；（乙）被拒絕登記及審考不及格的分子，都怪聰敏地說：「此次登記登不進，反正不久便可再重行入黨的。……」大家想：倘若不將不受此次登記考查者，定一種將來重行入黨的限制辦理，那末這次的登記，還有什麼意義，整黨黨務，豈不多此一舉。為此早請中央，速定此項限制辦法。

通告各縣市，限制黨員不得轉地登記。

（二）關於規劃方面的。

各縣市的指委會，及特設縣臨時登記處，現在都已完全成立了，而登記訓練等事宜，也都在積極進行；不過各縣市的黨務情形究竟怎樣，辦理上究竟有無錯誤等等問題，

一週間的訓練部

（七月念二至七月念八）

A 參加集會情形

a, 總理紀念週

b, 民衆訓練宣傳週

c, 本部部務會議……議決事項及執行情形

我們都是應該注意的；還有離省城較遠的縣分，郵件來往，約須一月左右，請示指揮，均覺異常不便。現在擬照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大綱上的規定，分派視察員前往各地視察；他的任務，除了視察範圍以外，還有解答諮詢，糾正錯誤，處理糾紛及指導等責任，對於視察員一切的規條，都於這一週計劃擬訂好了。計分下列的幾種：

（甲）黨務視察員條例。

（乙）黨務視察員服務規則。

（丙）黨務視察員工作大綱。

（丁）視察區域，視察川旅費，視察日期一覽表。

（戊）黨務視察員辦公費一覽表。

（己）黨務視察報告表。

（庚）黨務視察員工作日記報告表。

（辛）填表須知。

1, 從速組織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案……已極積進行

2, 舉行全省縣視學及杭州小學教員（以參加暑期講習者為限）談話會……已籌備一切定期召集

3, 編製杭州小學教員調查表……交杭州訓練部編

製再經本部審定

4. 編製全省縣視學考查表……考查科現正擬稿

5. 關於黨義書籍須先經中央訓練部審定後方准出版
……建議中央

及計劃

關於指導者……指導大綱

內容……關於五中全會應有之認識

C 編撰

文稿

a. 叢書……本黨組織與訓練

內容……中國國民黨十三年前之組織沿革及十三年後之組織概況與訓練之方法

b. 講稿……建國方略講演辭

c. 目錄……訓練彙刊第一集總目

表格……(一) 各校校長入黨統計表

(二) 各校學生入黨統計表

(三) 縣視學調查表

D 實際工作

a. 指導科 1. 出席縣視學暑期講習會講題為「建國方略」

b. 考查科

2. 增訂教員調查表

3. 校對叢書

4. 整理黨化教育成績報告

1. 登記各縣市工作人員考查表黨員考查統計表社會教育調查表黨化教育調查表

表

2. 統計紀念週出席人數

3. 赴黨所同學會檢點器具

4. 填寫本會工作人員早操缺席警告書九件紀念週缺席警告書四件

5. 赴浙各界慰勞北伐將士委員會工作

c. 總務科

1. 撰擬公文

a. 呈中央訓練部呈文

b. 關於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公文

c. 致各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令文

2. 紀錄十三次部務會議

3. 將各種文件編號存檔

4. 繕印各種文字

5. 編印圖書目錄

6. 逐日剪黏各報

F 其他事項

F 公文的收發

- 1. 赴省政府縣視學暑期講習會講演黨義
- a, 收文的統計 呈文 59 件 令 8 件 公

- 函 9 件 刊物 25 件
- b, 發文的統計 電 1 件 呈 1 件 令 88 件 公函 8 件

一週間的民訓會 (七月念二至七月念八)

(一) 文件收發

(甲) 收文

- 1. 中央民訓會通令一則 通告解釋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服務規則第八條之疑義由
- 2. 浙江省政府公函一件 函詢杭州市小組工會臨時聯合辦公處之組織會否核准有案由
- 3. 建設廳公函一件 函爲紹興農民楊源馨與姚阿永租穀案仍請本會辦理由
- 4. 城北紙行工友工會呈一件 呈爲開除工友不履工會條約請求保障由
- 5. 海鹽縣指委會呈一件 呈爲該縣設有比租處壓迫農民痛苦萬狀請轉函省政府該令縣即日取消理由
- 6. 崇德縣農民呈一件 呈爲業主柳源非法帶警拘押逼繳佃請求飭縣查辦由

- 7. 紹興縣指委會民訓會呈一件 呈報該會成立及開始辦公日期請予備案由

- 8. 溫嶺縣指委會呈一件 呈爲該會在民訓會未成立以前關於民衆糾紛事宜應如何處理請示

- 9. 餘杭縣總工會呈一件 呈爲建議會員儲蓄基金是否有當請訓示祇遵由

(乙) 發文

- 1. 函浙江省政府一件 爲杭州市絲綢業商協分會業經備案由
- 2. 通令各縣市指委會 令搜集關於過去民衆經濟組織材料彙呈以資研究由
- 3. 令江山縣指委會一件 令迅將該縣小學聯合會章程檢寄來會以憑核辦由
- 4. 函餘杭縣指委會一件 爲奸商販運仇貨仍須嚴行重懲由

5. 平陽縣指委會一件 令查明該縣商民楊華等呈控總工會常委金煌非法需索詳為具報以便核辦由

6. 兩省政府一件 為海鹽縣設有比租處殊屬非法請令該縣

尅日撤銷由

7. 函高等法院一件 為紹興農協執委趙伯溫呈該縣法院不

照省頒條件請准再審由

(二) 收發文件統計

(甲) 收入

呈文 三十三件

公函 十二件

電 六件

令 二件

通告 一件

印刷品 三十二件

(乙) 發出

令 十六件

一週間的宣傳部

(七月念二至七月念八)

一、文件收發：

電 二件

公函 八件

印刷品 一百五十二件

(三) 集會

(甲) 參加的：

1. 總理紀念週

2. 各部處會秘書主任聯席會議

3. 召集杭州各界婦女談話會

4. 杭州民衆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

5. 追悼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大會

(乙) 本會的：

1. 本會第四次會務會議

2. 各科第四次科務會議

(四) 調解

1. 調查各大工廠內小組工會活動近况

2. 調解各級工會勞資糾紛案十一件

1, 收入共七十六件。

一、發出共二百三十七件。

二、編輯：

1, 爲恢復民衆運動告商人。

2, 爲恢復民衆運動告婦女。

3, 爲恢復民衆運動告農人。

4, 爲恢復民衆運動告青年。

5, 爲恢復民衆運動告工人。

6, 爲每週婦女寫「決定以後」續稿。

7, 時事簡報三幅。

8, 第九期浙江黨務。

9, 第十五週工作報告。

10 本週宣傳要點及宣傳口號。

11 民衆訓練宣傳週演講稿七篇。

12 民衆訓練宣傳週啓事一期。

13 「中國國民黨黨員的過去與未來」一文一篇。

14 請各報刊登宣傳口號函一通。

15 覆桐廬黨務兩縣公函。

16 公函一件。

三、審查：

1, 北平浙黨務指導委員會報告七種, 轉呈查覆。

2, 海鹽等六縣工作報告。

3, 各縣報紙：a. 紹興民國日報。b. 駐法總支部國民報。

c. 留歐通訊社新聞。d. 諸暨國民新聞。

e. 寧波國民新聞。

4, 樂清等三縣告民衆書及時事彙報。

5, 寧波指委會「總登記宣傳大綱」。

6, 永嘉指委會「反日宣傳大綱」。

7, 東陽黨務週刊及東陽指委會宣言。

8, 海甯桐鄉等二十五縣宣傳工作報告表。

9, 全浙報紙

10 影片兩本

四、藝術：

1, 製「盡忠報國」長幅, 送南京國民革命軍北伐陣亡

將士追悼大會。

2, 壁報十二張。

五、印刷：

1, 袖印爲恢復民衆運動告農人, 工人, 商人, 青年,

婦女五種。

2, 第九期浙江黨務。

3, 油印浙江各報館各通訊社立案條例。

1, 發出共三百三十七件。

二, 編輯:

1, 爲恢復民衆運動告商人。

2, 爲恢復民衆運動告婦女。

3, 爲恢復民衆運動告農人。

4, 爲恢復民衆運動告青年。

5, 爲恢復民衆運動告工人。

6, 爲每週婦女寫「決定以後」續稿。

7, 時事簡報三幅。

8, 第九期浙江黨務。

9, 第十五週工作報告。

10 本週宣傳要點及宣傳口號。

11 民衆訓練宣傳週演講稿七篇。

12 民衆訓練宣傳週啓事一期。

13 「中國國民黨黨員的過去與未來」一文一篇。

14 請各報登宣傳口號函一通。

15 覆桐廬鐵路兩縣函。

16 公函一件。

三, 審查:

1, 北平新黨務指導委員會報告七種, 轉軍運部。

2, 海鹽等六縣工作報告。

3, 各縣報紙: a. 紹興民國日報。b. 駐法總支部國民報。

c. 留歐通訊社新聞。d. 諸暨國民新聞。

e. 寧波國民新聞。

4, 樂清等三縣告民衆書及時事彙報。

5, 寧波指委會「總登記宣傳大綱」。

6, 永嘉指委會「反日宣傳大綱」。

7, 東陽黨務週刊及東陽指委會宣言。

8, 海甯桐鄉等二十五縣宣傳工作報告表。

9, 全浙報紙

10 影片兩本

四, 藝術:

1, 製「盡忠報國」長幅, 送南京國民革命軍北伐陣亡

將士追悼大會。

2, 壁報十二張。

五, 印刷:

1, 袖印爲恢復民衆運動告農人, 工人, 商人, 青年,

婦女五種。

2, 第九期浙江黨務。

3, 袖印浙江各報館各通訊社立案條例。

四、油印第十四次部務會議記錄。

六、調查：

1, 赴浙江省立圖書館調查。

七、講演：

1, 劉同志出席民訓宣傳週演講五次。

2, 林同志出席民訓宣傳週演講二次。

八、集會：

1, 總理紀念週。

2, 部務會議。

3, 參加民訓宣傳週工人，農人，商人，青年，婦女談話會。

九、其他：

1, 分發第八期「浙江黨務」。

2, 貼本市各種新標語。

3, 分發每週工作報告表。

4, 校對：a, 怎樣的宣傳工作（小冊）。b, 浙江黨務。

5, 分令及通告浙江各報館各通訊社立案條例。

6, 分發本週時事宣傳要點。

7, 分發本週宣傳口號。

8, 繕寫電映玻璃片。

9, 函各方催浙江黨務稿子。

10 逐日剪浙江黨務消息及一切參考材料。

11 造意「時事畫報」一版約專號一稿八種。

12 準備恢復民訓宣傳週一切開會事宜。

13 督率勤工在本市張貼標語。

14 標語影片送各影戲院。

15 送魔術團張君照片一張。

16 辦理部務科務值日事宜。

本會中...

本省中等以上學校黨化教育概況

(續)

——訓練部考查科調查報告——

(十一) 實施後之影響若何

「浙江大學工學院」——a, 對於教育方面 頗希望加入國民黨。b, 對於學生方面 去年頗有o, p, 分子引誘, 政府情黨及本院實施黨訓後, 已能絕迹。c, 對於社會方面 初時頗有疑訝現亦視為當然。

「浙江大學勞農學院」——(皆未填)

「浙江省立醫藥專門學校」——(皆未填)

「浙江中醫專門學校」——a, 對於教員方面 因實施黨化教育後, 易引起學生對於學業之注意, 教員更利於施教。b, 對於學生方面 因實施黨化教育後, 學生的各種組織更為嚴密。c, 對於社會方面 本校設有浙江省黨部直轄第五區黨部, 第十八區分部, 引起附近居民的注意和重視。

「浙江省立第六中學」——a, 對於教員方面 除授課外, 能注意於學生整個人格之陶冶。b, 對於學生方面 學生對於學校之隔閡已漸減少。c, 對於社會方面 與社會接觸機會更多。

「嘉興縣立女子中學」——a, 對於教員方面 喜研究黨義。b, 對於學生方面 都希望為黨國建設人才。c, 對於社會方面, 瞭解三民主義者漸多。

「浙江諸暨縣立中學」——a, 對於教員方面 對於總理遺教, 多所研究, 確能負起教育者的責任而趨向學術化。b, 對於學生方面 羣起研究黨義, 注意國事, 覺自己今後責任之重大。c, 對於社會方面 對於黨的觀念漸深, 民族的觀念亦漸濃。

「詒穀女子初級中學」——a, 對於教員方面 努力進行。b, 對於學生方面 相率樂從。c, 對於社會方面 一致信仰。

「浙江崇德縣立商科職業學校」——a, 對於教員方面 以黨的紀律實行以身作則。b, 對於學生方面 能知嚴密組織。c, 對於社會方面 在學生家屬方面, 間接明瞭黨義。

「春暉中學」——a, 對於教員方面 影響尚佳。b, 對於學生方面 影響尚佳。c, 對於社會方面 影響尚佳。

「浙江省立第四中學」——a, 對於教員方面 (未填)

b, 對於學生方面 了解黨義黨綱 c, 對於社會方面
宣傳工作

「私立定海中學」——a, 對於教員方面 教員以教學
為天職，本身作則，自無不切，實施行盡心訓練 b, 對於
學生方面 學生方面亦能迎合新思想，新潮流，尚無扞格
不入之處 c, 對於社會方面 社會方面，亦皆視為正軌，
應各遵循無所營議。

「浙江省立商科職業學校」——(皆未填)

「私立濟生產科學校」——(皆未填)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第一部」——a, 對於教育方面 (未填)
b, 對於學生方面 能使大多數急黨國之難，如此
次反日運動，本部學生工作最力 c, 對於學生社會方面
學生遇國家大事出外，為有秩序的宣傳，極能喚起民衆。

「浙江省立女子蠶業講習所」——a, 對於教育方面

教訓上均有顯切之目的 b, 對於學生方面 三民主義的信
仰較深，且較明白，讀書的實用與意義 c, 對於社會方面
種種團體運動為有意義的參加，尤能注意社會教育。

「兩浙鹽務中學」——a, 對於教員方面 因此增加學
生與教員共同的服務的機位，感情加倍融洽，因此教員與
學生，站在一線目標一齊向外 b, 對於學生方面 損失了

一些書本功課，增加些社會服務的經驗，對於黨國的認識
，逐漸明瞭，逐加信仰 c, 對於社會方面 由學生傳播新
思想于家庭及其親友，使社會一般的政治思想普遍發達。

「浙江省立蠶桑科職業學校」——a, 對於教育方面
除黨義教員難得相當人材外，其他教員，不發生若何影響
b, 對於學生方面 一部分學生努力愛國運動，對於學業
方面未免曠棄 c, 對於社會方面 向來學校與社會隔膜，
現在聯絡密切，一般民衆信仰學校所宣布之文字，因之民
氣為之大變。

「浙江杭州市私立宗文中學」——a, 對於教員方面
教員之趨向一致，教育之效率增加 b, 對於學生方面 精
神奮發者增多 態度消極者減少 c, 對於社會方面 因開
辦平民夜校，舉行通俗演講之結果，附近居民亦頗有相知
黨義者。

「杭州市私立安定中學」——a, 對於教育方面 多研
究黨義，及世界大勢 b, 對於學生方面 增加愛國愛黨之
心 c, 對於社會方面 引起社會注意。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第二部」——a, 對於教員方面
教訓上均有明顯之目的 b, 對於學生方面 三民主義之信
仰較強，且較明瞭讀書之目的 c, 對於社會方面 種種團

體運動均為有意義的參加，尤注意於平民教育。

「嘉興縣立商科職業學校」——a,對於教員方面 都能信仰三民主義，有互相研究之機會 b,對於學生方面 能明瞭黨義，富有革命精神 c,對於社會方面 能使一般民衆了解黨義，增進信仰率，鞏固黨基。

「浙江舊台屬聯合縣立女子中學」——a,對於教育方面 教員對黨義自贊成，故努力於工作 b,對於學生方面 學生欣受學校之黨化教育訓練，惟俱處於被動的地位 c,對於社會方面 在實行之初，所謂不知不覺之統常有謔笑，現亦習以爲常無好惡之批評。

「浙江省立第十中學」——a,對於教員方面 興趣頗爲濃厚 b,對於學生方面 大體對黨義已有明確之了解 c,對於社會方面 尚不見有何種影響。

「杭州市立蕙蘭中學」——a,對於教員方面，教育生活增添無趣 b,對於學生方面 求學方針較爲確定 c,對於社會方面 促進改革社會之運動。

「浙江第三中學」——a,對於教員方面 教員是青年之導師，不單是負學術上之指導責任，同時更須負人格上感化之義務，故教員自己，宜人格的純潔化，當無疑義：自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後，各教員均感到教育是革命的基本

，故一致力用一貫的精神去教學青年去訓練青年，並用教育的方法以期達到三民主義之完成，b,對於學生方面 自三民主義教育實施以後，學生對於黨的認識有個明確的概念，並感覺到革命事業，要以知識爲根據，因此益覺讀書之重要，以前學生運動，每多缺少團體的紀律與盲目的衝動，今後已大變其態度，頗能努力求知，以期救國之根本辦法，c,對於學生方面 自三民主義教育實施以後，學生對於黨的認識有了明確的概念，並感覺到革命事業，要以知識爲根據，因此益覺讀書之重要，以前學生運動每多缺少團體的紀律與盲目的衝動，今後已大變其態度，頗能努力求知，以期救國之根本辦法 d,對於社會方面 過去之學生運動，盡屬於破壞方面，學生對於社會缺陷，重感情不重哲理，不思設法補救，惟恃無謂之攻擊破壞，因此青年對於社會，徒有紛擾，毫無補益，時或被人利用，爲人工具，故社會對於青年學生之抨擊，不日操之過激，即曰浮囂太甚，自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後，學生均自覺其地位之重要，一反以前錯誤，此後對於社會事業，多從積極着想，如平民教育，國字運動，衛生運動，及公衆體育等，未始非三民主義教育良好之結果。

「浙江省立第九中學」——a,對於教育方面 一、明瞭

教學為革命救國而教學，覺得學生的思想，有澈底指導之必要。a, 能指導學生參加民衆運動。b, 對於學生方面。學生對於自由的界限，團體的意味，服公的精神，已逐漸明瞭。c, 對於社會方面。能服公，能犧牲，能奮鬥。

「鎮海縣立初級中學」——a, 對於教員方面。對於三民主義等少研究者，引起研究之興趣，曾研究者，更竿頭直上。b, 對於學生方面。自本年度上學期圖書館內，增添黨化書籍後，課外閱讀是項書籍者成績頗佳。c, 對於社會方面。能使家庭習聞，其子女對於黨化要旨之言論，於以引起社會之注意。

「浙江省立第十一中學」——a, 對於教員方面。教員益覺其所負使命之重大，更努力於教育事業，且盡量輔導學生愛國運動，社會運動，及其他有益之組織。b, 對於學生方面，學生既知為社會之中堅，民衆之領袖，一面專心學業，以求知識之充足，一面參加愛國運動，以喚起民衆。c, 對於社會方面。社會上一般民衆，經學生宣傳三民主義後，頗明瞭個人與社會國家及人類之關係，與吾國在國際上所處之地位，其愛國愛人類之心，不覺油然而生。

「浙江省立第八中學」——a, 對於教員方面。除授教科外，增加學生課外運動，指導的責任。b, 對於學生方面。

思想言論行為均受到革命化，紀律化的影響。c, 對於社會方面。尙未見有如何直接或明顯的影響。

「浙江黃巖縣立中學」——a, 對於教員方面。視教員之性質而定。b, 對於學生方面。辦事人和學生感情很好。c, 對於社會方面。社會上因黨員之知力不足，對於本校之訓練方法，少似了解。

「東陽縣立初級中學」——a, 對於教員方面。教授上感受困難。b, 對於學生方面。認識中國在國際上之地位。c, 對於社會方面。頗得民衆信仰。

「海寧縣立中山中學」——a, 對於教員方面。本中學教員為改善生活，增進教員效率起見，自成立後，即着手組織黨化教育，研究會由各教員自由分組研究，黨化教育上各項問題。b, 對於學生方面。人之思想行為，每隨環境為轉移，本中學自實施黨化教育以來，對於學生課外活動，如組織學會消費合作社，平民夜校等由教員自由參加善為指導，不特打破師生間之閼隔，且學生在校亦不致有軌外行動。c, 對於社會方面。學校教育之外，更有社會教育，本中學為普及黨化教育起見，特附設平民夜校，以提高民衆智識完成國民革命。

「甯波市立工科職業學校」——a, 對於教員方面。依

據三民主義，教授切於實用之智識技能 a, 對於學生方面

抱實現三民主義之決心去探求實學。c, 對於社會方面

漸了解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

「浙江省立第五中學」——a, 對於教員方面 自教學

以三民主義為中心，訓導以團體協作為中心，體育以服從

紀律為中心後，各教員研究黨義努力於統一思想之工作

b, 對於學生方面 能了解國際地位之衰落，由於列強經濟

之侵略，軍閥之專政，教育之不普及而努力於科學之研究

，及體魄之鍛鍊。c, 對於社會方面 因民衆運動之結果社

會漸覺一切壓迫之由來，而注意政治及團體之組織。

(十二) 與當地黨部之關係若何。

「浙江大學工學院」——a, 有無關係 本院為浙江省

黨部直轄第二區二分部 b, 曾否受黨部之指導 受省黨部

之指導 c, 指導之結果若何 一切工作悉依省黨部所示辦

法。

「浙江大學勞農學院」——(皆未填)

「浙江省立醫藥專門學校」——a, 有無關係 本校第

五區分部於十七年二月成立 b, 曾否受黨部之指導 曾由

省黨部派員於本校紀念週時來校講演，但不久即停止，

指導之結果若何 黨部變更無定，指導員或作或輟，無結

果可言。

「浙江中醫專門學校」——a, 有無關係 本校設有區

分部 b, 曾否受黨部之指導 受 c, 指導之結果若何 (未

填)

「浙江省立第六中學」——a, 有無關係 校內設有區

分部直接受黨部之管轄 b, 曾否受黨部之指導 縣黨部青

年部曾派員來校指導 c, 指導之結果若何 結果尚好。

「嘉興縣立女子中學」——a, 有無關係 有，本校設

第一區第五區分部 b, 曾否受黨部之指導 受指導 c, 指

導之結果若何 結果甚佳。

「浙江諸暨縣立中學」——a, 有無關係 校中設有區

分部互有往來 b, 曾否受黨部之指導 民衆運動受黨部的

指導 c, 指導之結果若何 指導的結果頗佳。

「詒穀女子初級中學」——a, 有無關係 有 b, 曾否

受黨部之指導 黏貼標語及舉行民衆運動均受黨部指導

c, 指導之結果若何 頗有效力。

「浙江崇德縣立商科職業學校」——(皆未填)

「春暉中學」——a, 有無關係 校中有上虞七區一分

部 b, c, 二項 (皆未填)

「浙江省立第四中學」——a, 有無關係 (未填) b,

會否受黨部之指導 學生會受黨的指導 c, 指導之結果若何 (未填)

「私立定海中學」——a, 有何關係 有 b, 曾否受黨部之指導如遇有紀念日, 請黨部人員演講, 遇有宣傳及事涉黨務者, 黨部合作 c, 指導之結果若何 遇事與黨部合作結果尙屬圓滿。

「浙江省立商科職業學校」——(皆未填)

「私立濟生產科學校」——(皆未填)

「浙江省立商科職業學校」——(未填)

「私立濟生產科學校」——(皆未填)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第一部」——a, 有無關係 有

b, 曾否受黨部之指導 受浙江省黨部直轄第五區黨部之指導, 本部內有第六區分部辦事處 c, 指導之結果若何 學生對於黨務工作極努力。

「浙江省立女子蠶業講習所」——a, 有無關係 去年

十月奉令設區分部後, 以時局關係未經正式成立 b, 曾否受黨部之指導 會屢請黨部人員出席紀念週報告或講演 c, 指導之結果若何 學生頗能明瞭時事及黨義。

「兩浙鹽務中學」——a, 有無關係 本學設區分部直隸屬于第五區黨部 b, 曾否受黨部之指導 曾受指導惟

次數不多 c, 指導之結果若何 指導之結果甚好。

「浙江省立蠶桑科職業學校」——a, 有無關係 有密切關係 b, 曾否受黨部之指導 本校設立「浙江省黨部直轄第五區黨部第十四區分部」當然受黨部之指導 c, 指導之結果若何 絕對服從上級黨部之命令與指導。

「浙江杭州私立宗文中學」——a, 有無關係 有關係 b, 曾否受黨部之指導 曾受指導 c, 指導之結果若何 校內師生合組一區分部, 此外因黨部不時改組以前, 數月復停止活動, 故活動頗鮮具體之事實。

「杭州市私立安定中學」——a, 有無關係 文書往來, 有時派人來演講 b, 曾否受黨部之指導 受的 c, 指導之結果若何 因黨部人員變更太快。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第二部」——a, 有無關係 校中設浙江省黨部直轄第五區黨部第七區分部籌備處 b, 曾否受黨部之指導 時請黨部人員出席紀念週報告或講演 c, 指導之結果若何 學生頗能明瞭時事。

「嘉興縣立商科職業學校」——a, 有無關係 時請黨部人員來校演講 b, 曾否受黨部之指導 有 c, 指導之結果若何 都能信仰黨義。

「浙江舊台屬聯合縣立女子中學」——a, 有無關係

有，許多黨部職員在此擔任教科 b, 曾否受黨部之指導雖未受指導，但學校當局於要事發生時，亦常與黨部磋商

c, 指導之結果若何 (未填)

「浙江省立第十中學」—— a, 有無關係 有 b, 曾否受黨部之指導 在過去一年中，本中學校長兼任當地黨部之執行委員，可云完全在黨部指導之下。 c, 指導之結果若何 頗有進步。

「杭州市私立蕙蘭中學」—— a, 有無關係 有 b, 曾否受黨部之指導 受黨部之指導 c, 指導之結果若何 增添教員學生對黨的認識。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 a, 有無關係 有 b, 曾否受黨部之指導 受黨部之指導 c, 指導之結果若何 頗能努力國事及公益事業，惟曠課亦多多學業頗受影響。

「浙江省立第九中學」—— a, 有無關係 無 b, 曾否受黨部之指導 無 c, 指導之結果若何 (未填)

「鎮海縣立初級中學」—— a, 有無關係 有 b, 曾否受黨部之指導 曾經 c, 指導之結果若何 少具體及系統之指導，故未曾獲優良結果。

「浙江省立第十一中學」—— a, 有無關係 有 b, 曾否受黨部之指導 每週舉行紀念週時，請黨務委員作黨務

並於各種紀念日邀請演講。

「浙江省立第八中學」—— a, 有無關係 擔任黨化教育之教科者，有辦黨人員 b, 曾否受黨之指導 當然要受該地黨部之指導 c, 指導之結果若何，從前辦理縣黨部青本部的人員與學生很少接觸，未見有切實指導之處，故亦未得有如何效果。

「浙江黃巖縣立中學」—— a, 有無關係 有 b, 曾否受黨部之指導 共同商酌 c, 指導之結果若何 (未填)

「東陽縣立初級中學」—— a, 有無關係，本學期內縣黨部停止活動，未發生關係 b, 曾否受黨部之指導 (未填) c, 指導之結果若何 (未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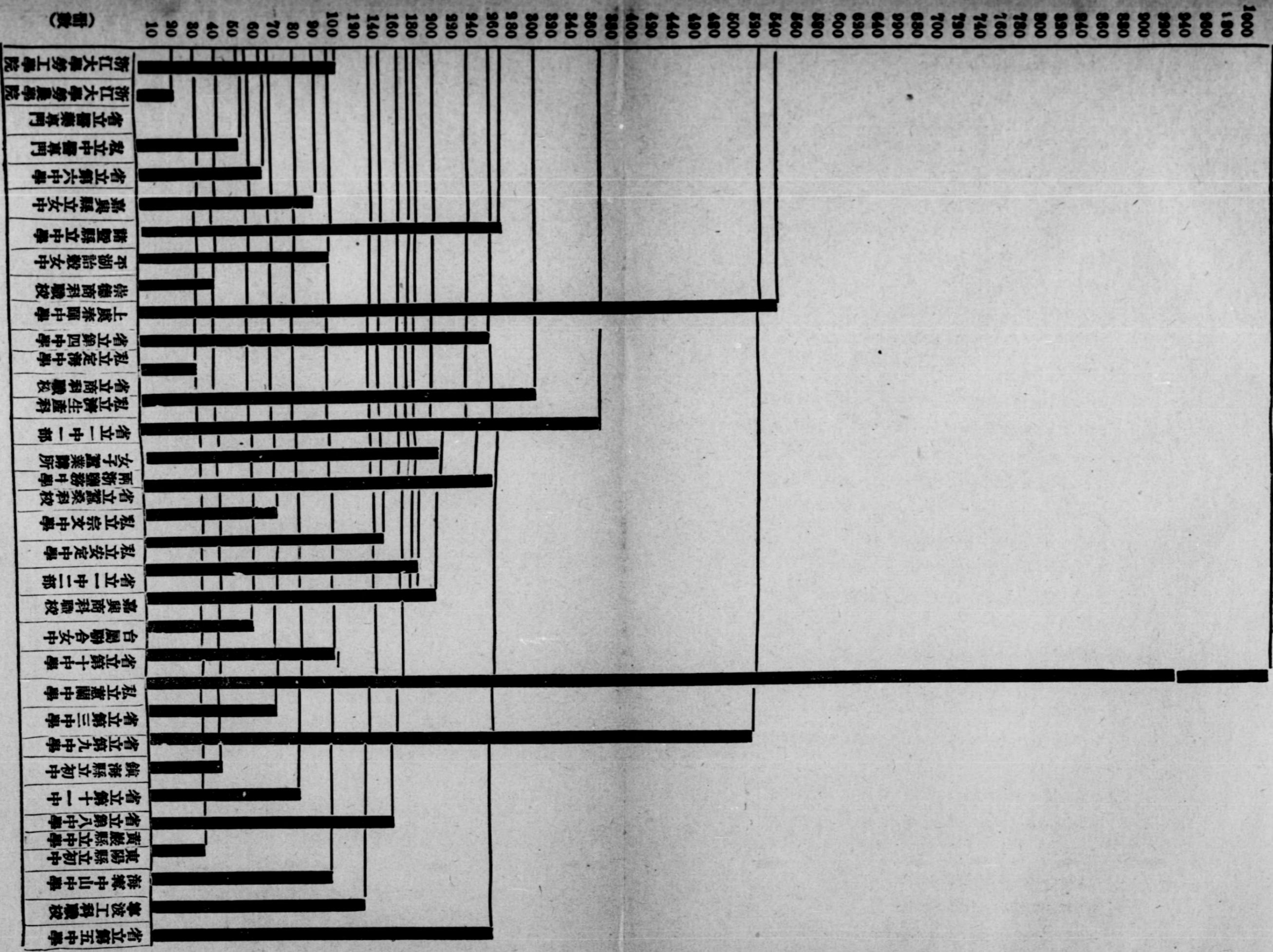
「浙江海鹽縣立中山中學」—— a, 有無關係 本中學區分部尚未正式成立 b, 曾否受黨部之指導 去年十月本中學學生會成立會請黨部人員出席指導 c, 指導之結果若何 學生對於本黨主義，益堅其信仰力，

「寧波市立工科職業學校」—— a, 有無關係 (未填) b, 曾否受黨部之指導 由寧波市黨部指導 c, 指導之結果若何 (未填)

「浙江省立第五中學」—— a, 有無關係 教員有擔任紹興縣黨部執行委員者，並在校組織紹興縣黨部二區一分

本省中等以上各校所備黨化書籍冊數比較表 (表三)

訓練部 考查科 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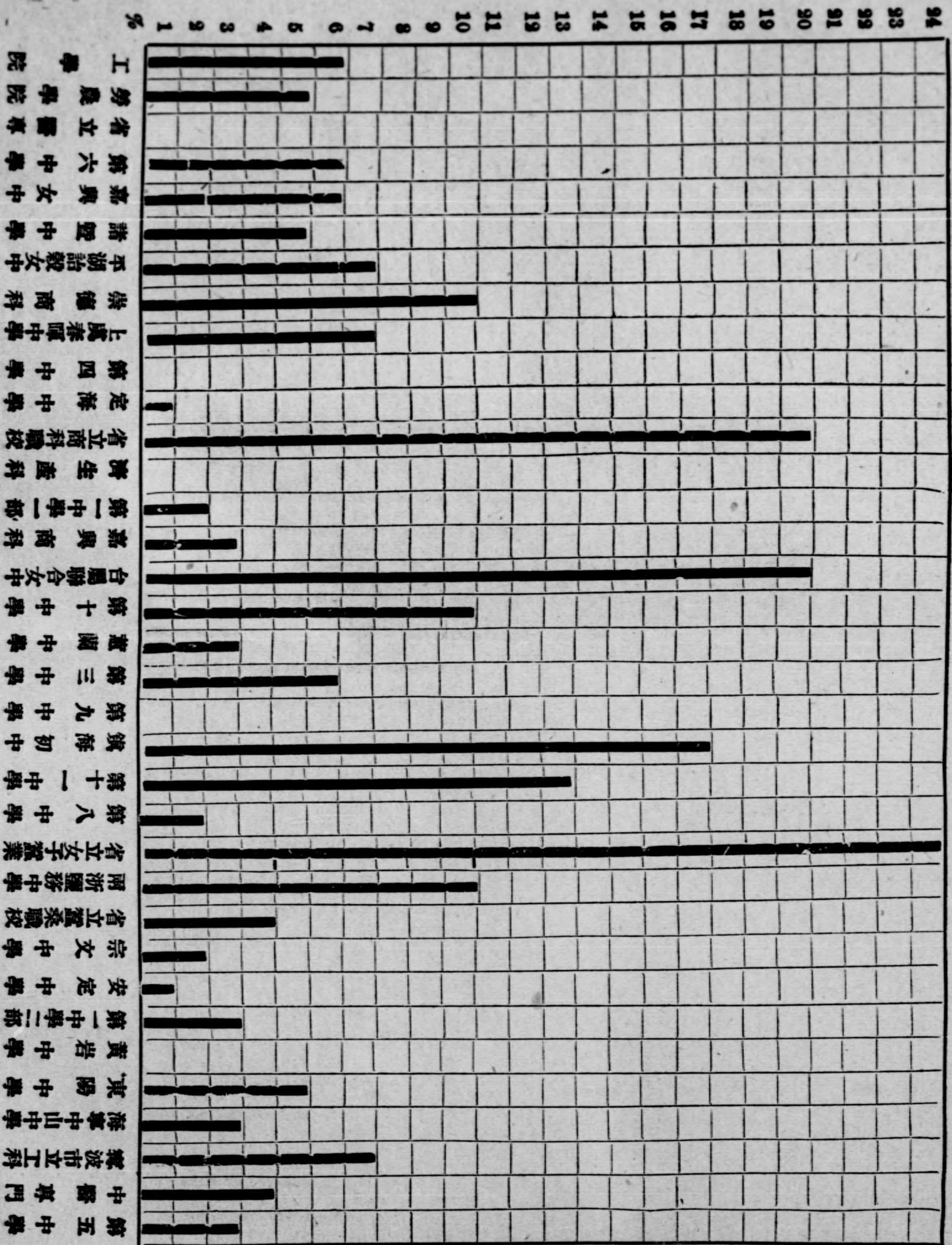


(冊數)

本省中等以上各校黨化圖書占圖書總數之百分比(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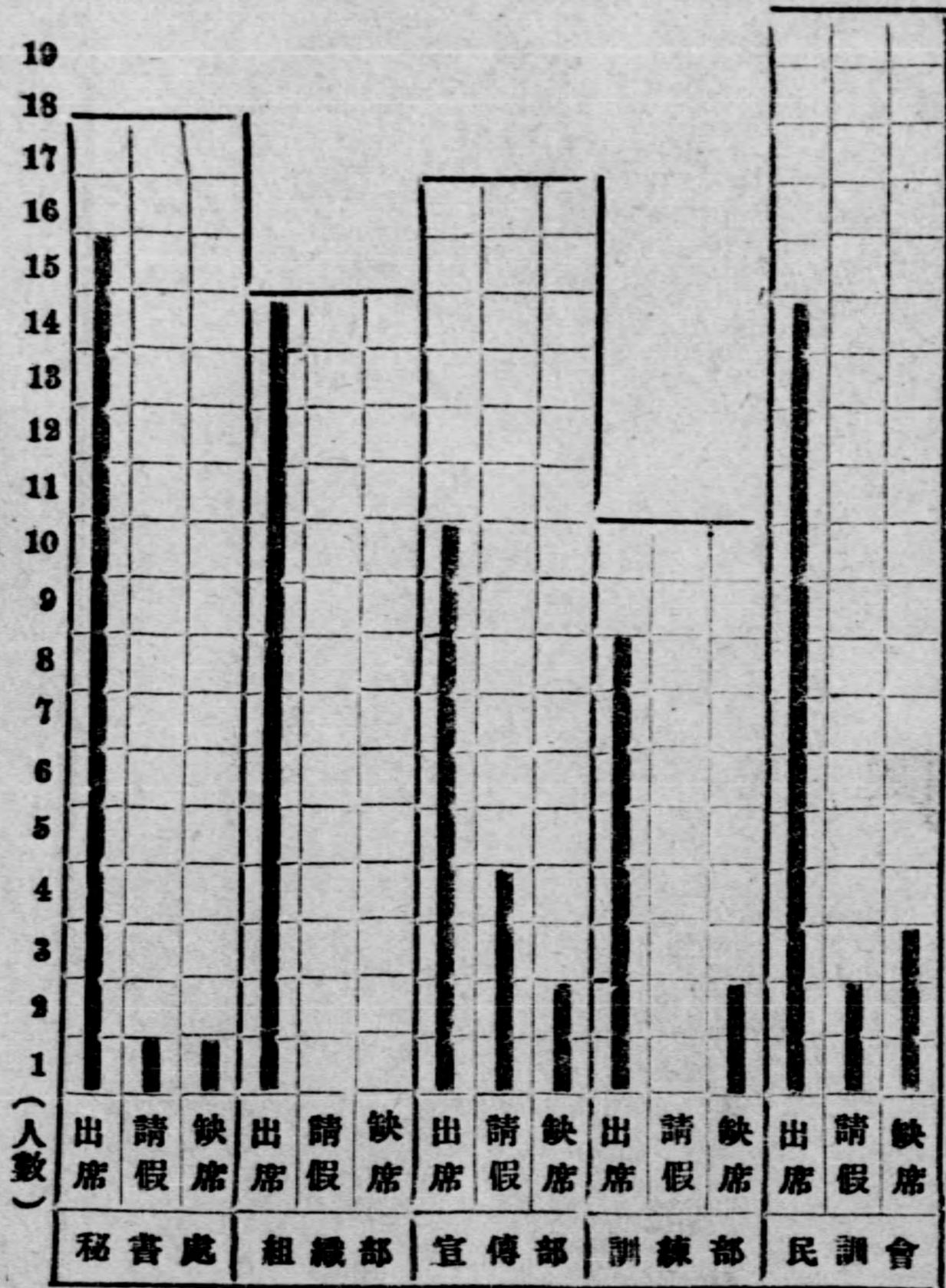
——訓練部查科製——

「附告」：內有省立醫專，濟生產科，第九中學，黃岩中學四校，圖書一欄，並未填寫，無從計算。第四中學僅填黨化圖書二百冊，圖書總數未明，亦無從比例。



本會工作人員出席

總理紀念週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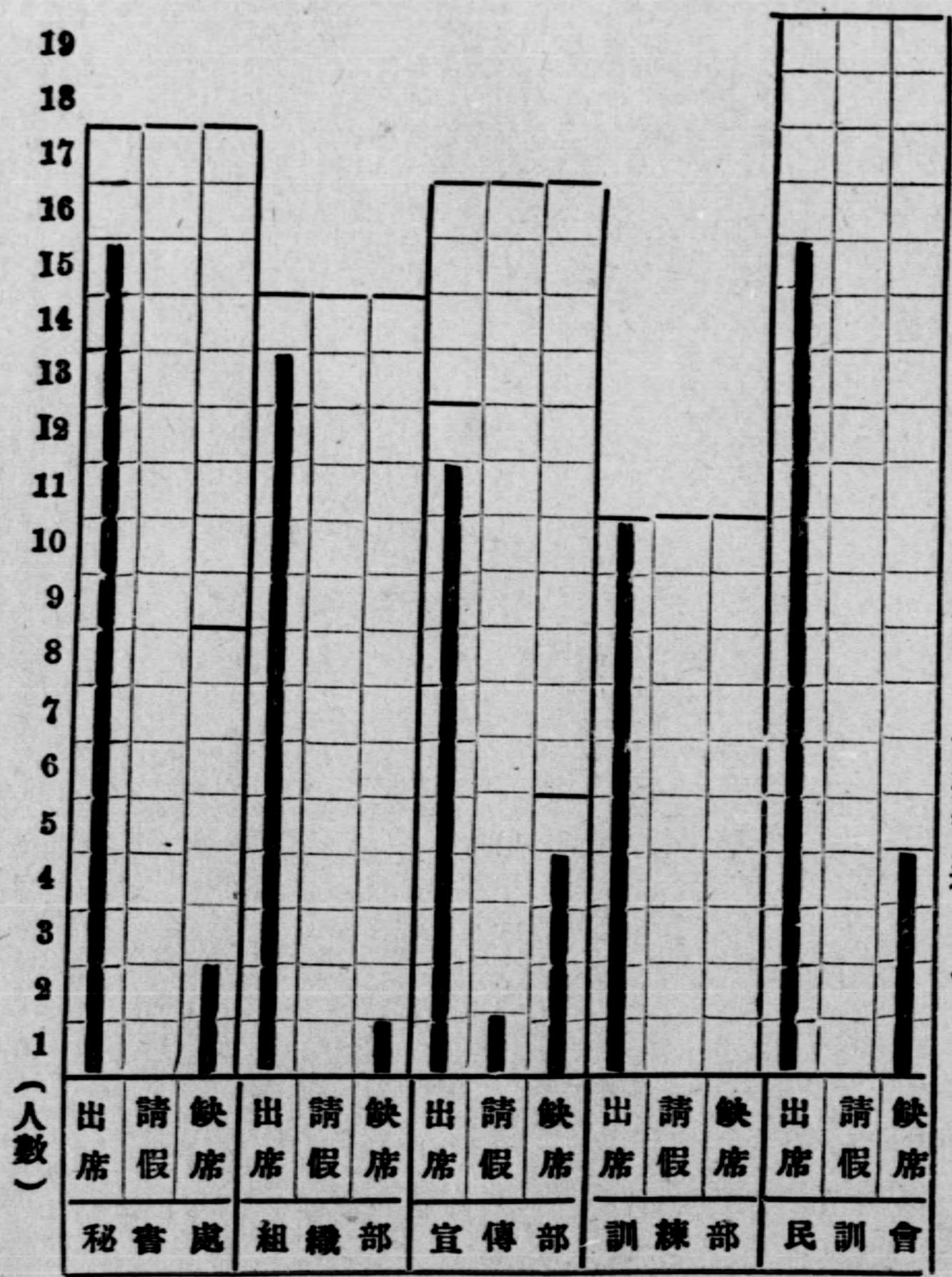
第十五週(七月三十日)
 傳內部。3, 委員出席者四人, 請假者五人。
 附告: 1, 本表係依據各部處會到會辦公人數。2, 國民通信社人員附在宣

訓練部考查科製

本會工作人員出席追悼國民革命軍陣亡將士大會統計表

——訓練部考查科製——

(委員出席者五人，請假者四人，尙未列入表內。)



(人數)

部 b. 曾否受黨部之指導 會請浙江省黨部青年指導員講
演，並接受紹興縣黨部之黨務指導，c. 指導之結果若何，

悉共黨竊黨權。

(完)

更正

(一)

本刊第九期第十七頁民衆訓練委員會辦事細則之總則第七條內訓政科設主任一人之下多「以秘書兼任」五字係校對錯誤特此更正

(二)

本刊第九期第三十三頁一週間的民訓會之發出文件欄內因排印錯誤將發出機關與事由混合本列如「電復麗水西區農協會爲 繳租條例靜候頒布由」以下類推特此更正以明閱者

浙江省縣政府建設委員會簡章（附錄）

第一條

各縣縣政府依據縣政府建設科規程設立建設委員會，籌議全縣建設事宜。

第二條

縣建設委員會由左列兩種委員組織之。

（一）

固定委員：

縣黨部代表一人。

縣長。

縣政府建設科長。

（二）

聘任委員：由固定委員多數之議決，以縣政府名義聘任具有左列之資格者三人至五人，其任期一年。

熱心提倡本縣建設事業著有成效者。

富有建設事業之學識或經驗者。

第三條

縣建設委員會互選一人為主席，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推定臨時主席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縣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議縣政府交議事件及建議關於縣建設事業之方

針及計劃。

（二）

籌劃縣建設經費。

（三）

審查縣建設預算及決算。

第五條

縣建設經費非經縣建設委員會議決，不得提用。

第六條

縣建設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縣建設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聘任委員得由縣政府於縣建設經費項下酌量支給川旅費。

第八條

縣建設委員會之文牘，會計，庶務，書記事項，均由縣政府建設科人員兼任，不另支給薪津。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該委員會隨時呈經縣長轉請省政府修正。

第十條

本簡章自布日公施行。

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章程（附錄）

浙江省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議決

第一條 凡屬於縣有之公款，公產，均由管理委員會依本章程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款產性質雖屬縣有，而向由特種機關（一如同善堂，育嬰堂之類）管理者，暫仍其舊，但須受委員會之監察。

第三條 委員會接收公款，公產後，須詳細列表公告，並造冊函送縣政府查核，由縣長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委員會編製預算案，須經縣長核准，並轉呈省政府備案，如縣長交覆議而委員會仍執前議時，縣長得聲敘理由，呈請省政府裁決。

第五條 關於公款之收入，公產之收益，委員會須於每三個月造冊函送縣政府查核，並得由縣政府隨時派員檢查。

第六條 縣稅項下分配教育，警察，公益各費，及準備金之成數及各種捐款之向係指定用途者，悉仍其舊。準備金之動支，須聲敘用途，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

第七條 城鎮鄉之自治附捐，概由委員會收管，仍依原區

域所納捐稅，分配其用途，並就其所在地公告之。

第八條 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縣長遴選，加倍開列，並附履歷，呈經省政府選定後，令由縣政府聘任之。

第九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為委員會委員。

- 一、曾犯刑事經剝奪公權者。
- 二、喪失財產上之信用者。
- 三、不識文字者。
- 四、有不正當之嗜好者。
- 五、有神經病者。

第十條 委員會設監察二人，由縣黨部推舉之，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監察員得出席於委員會發表意見，但無表決權。關於預算，決算案及各種表冊，均須經監察員之署名蓋章。

第十二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或二人，管理委員會日常事務由委員互選之，開會時為主席。

第十三條 常務委員會委員，監察員，得月支津貼若干元，由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及經濟狀況，擬交縣長核

定之。

第十四條 委員會設出納員一人，由委員會遴選，轉請縣長

委任之。

第十五條 委員，監察員，出納員之任期均為一年。

第十六條 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至二人。

第十七條 委員會之議事及辦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送

交縣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二縣以上之公款，公產由各該縣委員會各推若干人組織聯合委員會，共同管理之，以公產或事務所在地之委員會為辦公處。

第十九條 本會章程由浙江省政府議決施行。

查此項通例，係專屬清查公款，公產而設，與前擬具管理辦法性質不同，然既設有管理委員會，其清查手續，自應於該管理委員會接收時行之，

似毋庸另設之必要，茲將是項通則，改為清理附則數條開列於後；

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清理款產

附則

一、管理委員會於接收縣公款公產時，須先行清理，其方法列左：

甲、調查。

乙、清算。

一、舊有經管款產人員，如有抗拒調查及清算或舞弊者，得由管理委員會函請縣長懲辦，情節重大者，並應呈請省政府核示。

一、管理委員會於清算後，應擬具整理計劃書，函請縣長轉呈省政府核示。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第一條 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判機關爲虛偽之告訴。告發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刑處斷犯前項之罪。而有第二條之情形者。加重一等處斷。

第二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罰與第一項同。

第三條 依法令爲證人。於反革命或懲治土豪劣紳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爲虛偽之陳述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處斷。

第四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以文字圖畫演說。其他方法公然表示虛偽之事實。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五條 公務員明知誣告。而爲不利益於被誣人之處分者。按其情形依刑法各條之刑。加重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在確定裁判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條 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事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犯罪在本法庭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各級黨部與特種刑事法庭關於辦理特種刑事訴訟之相互關係

——十七年六月四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三次常務會議決議案——

- 一、各級黨部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反革命或土豪劣紳罪之嫌疑者，不論其為黨員或非黨員，均有告發之權。
- 二、告發應向特種刑事法庭為之；其未設立特種刑事法庭之各地方，向普通法院為之。如有向各級黨部告發之特種刑事案件，該機關應移送特種刑事法院辦理。
- 三、凡犯反革命罪之嫌疑者，經特種刑事法庭受理偵查後，將被告人姓名及其犯罪行為，函達各該地方最高級黨部；不起訴之處分，亦應送達。
- 四、凡黨員反革命罪，經特種刑事法庭審問終結後，須擬具意見書，並訴訟書類，函報該地方最高級黨部。如該黨部認為有判決不當者，於一定時期內，得請其再審；並派員前往會審。
- 五、凡特種刑事法庭傳喚被告時，如被告人現充黨務工作人員，祇應送達傳票；除現行犯外，不得逕行拘捕。
- 六、現充黨務工作人員如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或湮沒偽造變造證據，以及勾串共同犯或證人之虞者，在逮捕以前，須諮詢該被告所承屬之黨部；若意見不合，得責付於其所屬之黨部出據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

本刊係非賣品，凡團體或個人索閱，請開明詳細地址，每期附郵票一分，寄杭州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總務科，當即寄上不誤。